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通过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3,060 万元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的借款 3,06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一)公司回购账户的股票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 / 股(含)(因公司实施 2018 年权益分派,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 / 股(含))。经 2020 年 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 / 股(含)。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4,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成交总金额为 49,997,065.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27.1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33,46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以 23.48 元 / 股过户 116,580 股,以 30.62 元 / 股过户 16,8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1,947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 48.36 元 / 股过户 91,94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不超过拟回购股份总数 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 37.92 元 / 股过户 80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811,731 股。

(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期间,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781,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成交金额为 30,590,345.13 元,成交均价约为 39.13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588,681 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单个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 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开始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董事陈冬梅、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副总经理王斌、财务总监李小璐、监事会主席宋玉环、监事徐俊、监事张婷婷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已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本次持

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主任陈奇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管理委员会委员陈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管理委员会委员李小璐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的责任。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议案 1 需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 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伏婧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4;

2.投票简称:佛慈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理本人 / 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甘肃佛慈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佛慈健康生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根据目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与甘肃佛慈健康生物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00 万元。关联董事石爱国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发生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甘肃佛慈健康生物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	1,200.00	1,500.00	540.00

注:表中“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为初步统计数据,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甘肃佛慈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0MA73CG8B2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强百杰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牛、羊及其他牲畜的饲养;大牲畜、羊的批发和进出口;农产品种植、批发;饲料、有机肥料生产及微生物肥料的制造、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及专门零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务服务;生态观光农业;旅游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园林绿化;花卉苗木培育;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保健食品制造;营养食品制造;固体饮料制造;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佛慈健康生物共同受控于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 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 要,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 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 目前, 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西北业务总部负责人。从事财务审计咨询 20 多年,兼任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度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宫岩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度恒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公司自身发展和审计需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各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

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重大事项合规性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重大事项合规性审核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与关联方甘肃佛慈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1,2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石爱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二)14:30 在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节能服务项目有关电力设备装机容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为客户能源使用提供诊断、设计、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公司的工业节能业务中分布式光伏节能服务、余热余压、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及综合资源利用业务中农光互补和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中规定的电力相关业务。

经统计, 公司 2021 年度通过决策审批拟开展的节能项目有关电力设备的装机容量近日已累计达到 248.15MW(均为分布式光伏类),较前次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新增节能服务项目有关电力设备装机容量达到上年度公司总装机容量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新增 128MW,新增决策项目装机容量达到上年度末公司在运营节能服务项目有关电力设备总装机容量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相关业务》第十二条之规定,对上述情况予以公告。

需要说明:一是公司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开展上述电力业务相关节能项目、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合同服务期一般为 4-25 年不等,通过陆续实施前述节能服务项目,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但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二是上述节能项目有关电力设备的装机容量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装机容量,实际装机容量可能因为项目具体实施条件及客户需求等发生变化; 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6-18 月,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是否能开工以及开工建设、竣工、正式投产时间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以上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收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6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号),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光大证券承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核准,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2,5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87,500,000.00 元。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87,012.5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捌仟贰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五角(?682,712,987.5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03 号)。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重新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534	33.54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及补充流动资金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589347	563.97	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及炼钢一厂高性能不锈钢连铸技改项目账户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1508280129000104772	0.05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5220029200053410	9,900.83	120 万吨/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账户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其中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仅参与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120 万吨 / 年锂矿石高效选矿与综合利用项目两个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参与相应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如意、林剑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0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投资”)的通知,获悉金皮宝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皮宝投资	一致行动人	1,200,000	100.00	0.16	否	否	2021-10-14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三亚亚隆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1,200,000	100.00	0.1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70,980,090	22.30	76,043,700	44.48	9.92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850,000	100.00	3.89	22,387,500	75.0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202,030,090	26.35	107,093,700	53.01	13.97	22,387,500	20.90	0	0.00

三、其他说明

金皮宝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 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金皮宝投资将采取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2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的(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1 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浦发银行贵阳分行本金 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393,750.00 元;赎回招行贵阳分行本金 1,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83,520.55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是	103,561.64
2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2,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是	96,986.40
3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是	148,333.33
4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4,3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是	317,493.15
5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5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是	89,178.08
6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是	66,164.38
7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是	144,083.33
8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是	83,219.18
9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0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是	27,431.51
10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是	147,500.00
11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9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是	219,835.62
12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50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是	136,888.89
13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随心 E” 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是	33,698.64
14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是	365,479.45
15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是	412,500.00
16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 年第 47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是	23,397.26
17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是	39,123.28
18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是	40,142.47
19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000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	16,109.59
20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 年第 51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区间累积型)	1,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是	25,058.08
21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2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是	393,750.00
22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否	-
23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91 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是	83,520.55
2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7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至今,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 33,000 万元的到期赎回情况:前期已到期赎回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本次到期赎回 6,000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432,779.32 元。

三、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

2、招行贵阳分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